

附件十一（緩假事件強制採驗後報請檢察官許可-因有事實可疑而有採驗必要）

### 法院少年保護官報請許可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  
查少年 因 法院 年度少刑字 第 號違反毒品危害  
防制條例（施用毒品）案件，經判決（裁定）諭知緩刑（假釋）期中付保護管  
束確定，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執行。茲因少年有下列事實可疑為施用毒  
品而有採驗其尿液之必要：

- 鼻孔或眼睛發紅、流淚、流鼻水、瞳孔放大、眼球震顫、目光呆滯。
- 肢體不自主顫抖、步伐不穩、手眼不協調、盜汗、心跳加速、皮膚起紅斑疹、身體有異  
味。
- 說話含糊不清、喋喋不休。
- 注意力不集中、心神恍惚、意識不清、記憶衰退、認知判斷錯誤。
- 昏睡、疲倦或失眠等睡眠障礙、食慾不振、體重下降。
- 易怒、焦躁不安、情緒沮喪或亢奮。
- 活動力亢進或變動頻繁。
- 學業或工作表現退化、休閒活動異常與人際適應敏感、退縮或有攻擊傾向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

經於 年 月 日通知少年到院採驗，惟少年到場而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  
採集尿液，因 \_\_\_\_\_ 等事實，仍認應即時採驗，爰於  
年 月 日 午 時實施強制採驗完畢，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  
第 1 項後段之規定，報請許可。

謹陳

○○○○地方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少年保護官

年 月 日

### 檢察官批核意見

檢察官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
-------	---

其他指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_____ _____
檢察官核章	_____年 月 日